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5,211,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9,484,000港元相比，增加14.5%。每股基本盈利為2.78港仙，比去年同期增加13.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積華醫藥」)與本集團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積大」)訂立股權出售協議，據此，積華醫藥同意出售而昆明積大同意購買積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積華生物科技」)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積華生物科技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400,000港元）須於就以下三個建設、生產及登記各階段制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由積華生物科技支付：

- 於第一階段，本集團（「賣方」）將於技術轉讓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內，向積華生物科技（「買方」）轉交有關昆明積大其中一種主要藥品之獨特技術（「主要產品技術」）之技術文件；
- 於第二階段，本集團須協助積華生物科技在指定建設預算內建設生產廠房連配套設施，以生產本集團及積華生物科技釐定符合規格之主要產品技術相關大量材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生產許可證；及
- 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協助積華生物科技開始(i)以指定產能全面投產主要產品技術相關大量材料及確保該等主要產品技術相關大量材料之生產成本不超過指定單位成本；及(ii)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有關產品登記證以及「良好作業規範」認證。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於上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將分別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48,8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62,200,000港元）。

上述付款時間進度表可藉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議延長；而倘上述若干條款及條件未能全面達成，則最高代價可予調整。作為技術轉讓協議之附屬協議，本公司（即擔保人）與積華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進一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積華生物科技已獲本公司擔保達成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倘積華生物科技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有關產品所需登記證以及「良好作業規範」認證，則買方可要求賣方及／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購回已轉讓予積華生物科技之技術；而

賣方及／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截至當時已支付予昆明積大之全數代價。根據本集團之現時估計，未能達成上述技術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以致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向買方作出還款之機會極低。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期內，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為20,255,000港元，比對上年減少84.4%；分部業績為2,766,000港元，比對上年減少88.2%。本公司所經營的貿易產品主要包括透過一間獲授權之獨立進出口公司間接向昆明積大銷售的進口處方藥品，並有少量於中國生產的保健產品。昆明積大在重組完成後已在香港成立貿易公司，直接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原料及經營進口藥品，以致本集團在此分部的銷售下滑。

期內，本集團積極發掘有潛力的產品，憑藉構建多年的貿易業務平台及專業的管理人員，繼續開拓貿易商機。

研發及項目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參與研發及項目管理業務；期內，此分部的營業額為48,781,000港元，並錄得18,787,000港元的分部業績。管理層對此業務表示樂觀，除積極推動現有項目，亦持續物色具潛力的研發項目，有望此分部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期內，本集團其中一個醫藥產品研發項目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果。本集團與積華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轉讓協議」)，據此，總代價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5,400,000港元)須於就以下三個建設、生產及登記各階段制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由積華生物科技支付：

於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於技術轉讓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內，向積華生物科技轉交該產品技術之技術文件；於第二階段，本集團須協助積華生物科技在指定建設預算內建設生產廠房連配套設施，以生產本集團及積華生物科技釐定符合規格之該醫藥原料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生產許可證；及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協助積華

生物科技開始(i)以指定產能全面投產該醫藥原料產品及確保生產成本不超過指定單位成本；及(ii)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有關該產品登記證以及「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於上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將分別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48,8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62,200,000港元)。

上述付款時間進度表可藉技術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議延長；而倘上述若干條款及條件未能全面達成，則最高代價可予調整。作為技術轉讓協議之附屬協議，本公司(即擔保人)與積華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進一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積華生物科技已獲本公司擔保達成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倘積華生物科技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有關產品所需登記證以及「良好作業規範」認證，則買方可要求賣方及／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購回已轉讓予積華生物科技之技術；而賣方及／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截至當時已支付予昆明積大之全數代價。根據本集團之現時估計，未能達成上述技術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以致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向買方作出還款之機會極低。

投資及財務業務

期內，此分部溢利為4,501,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8.9%；主要來自財務產品及租金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20,070,000港元購入甲級商廈單位，與本集團原持有單位可作相連用途，以提升整體物業價值。於回顧期內，香港商用物業，尤其是甲級商業大廈的租務及售價均表現強勁。

策略投資

期內，來自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溢利為21,052,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45.4%，溢利主要來自昆明積大。

未來展望

出售積華生物科技促使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發掘其他業務及提高其他投資項目之應佔比例，發展成為綜合投資公司。

此外，鑒於世界各地現行相對不穩定之全球經濟，本集團認為在現階段或較後階段變現本集團部份研發活動之投資以取得理想回報，實屬審慎明智；而本集團其後可專注於其他現有研發項目及加強其他現有業務。

面對全球經濟的複雜性，本集團於未來半年將繼續採審慎態度，在參與各項投資項目的同時，做好風險管理的工作。同時策略性地將各投資項目的潛在價值轉化為股東價值，為各股東帶來持續收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27,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32,000港元)，當中約30.80%以港元列值，30.11%以人民幣列值、20.95%以美元列值、17.02%以歐元列值、0.92%以瑞士法郎列值及0.20%以澳門元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563,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030,000港元)，當中約241,9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988,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240,573,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而餘額約1,336,000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書)。銀行借貸總額減少，主因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之銀行借貸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因是支付建議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70,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51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31,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178,000港元)。

利率風險

鑒於人民幣利率相對較高，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借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新銀行貸款，以減低期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2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240,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071,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50,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2,953,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下降，主因是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貸減少。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自歐洲國家進口材料產生之若干應付票據乃以歐元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已以歐元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以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921,000港元，其中約65,921,000港元已訂約)。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22,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25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50,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為79,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7,821,000港元)以本集團72,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貸款約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00,000港元)以本集團144,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1,427,000港元)之財務產品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2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32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其中約123,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323,000港元)經已動用。

本集團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9,036	129,719
銷售成本		<u>(45,657)</u>	<u>(105,565)</u>
毛利		23,379	24,154
其他收入		7,613	7,637
投資收入		4,501	4,134
銷售開支		(16)	(569)
行政費用		(5,246)	(7,425)
其他經營支出		(1,369)	(345)
其他收益，淨額			
減值撥回		<u>4,692</u>	<u>—</u>
經營溢利		33,554	27,586
融資成本		(1,447)	(6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u>21,052</u>	<u>14,4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3,159	41,450
所得稅開支	6	<u>(7,948)</u>	<u>(1,966)</u>
期內溢利		45,211	39,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211	39,484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8	<u>2.78</u>	<u>2.45</u>
— 攤薄(仙)	8	<u>2.78</u>	<u>2.4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5,211	39,484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1,002)	—
貨幣換算差額	—	5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 扣除稅項	(1,002)	5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209	40,006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209	40,006
	44,209	40,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	2,652
投資物業		50,028	2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429,516	408,464
無形資產		—	29,994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4,326
		<u>480,074</u>	<u>484,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	5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4,155	59,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10	25,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4,416	50,011
衍生財務資產		3,885	4,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	11	164,730	161,032
可收回稅項		103	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143	90,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3	58,532
		<u>470,021</u>	<u>448,51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0,573	256,07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1,895	4,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73	5,442
應付稅項		14,976	6,969
衍生財務負債	13	53,704	53,704
		<u>331,221</u>	<u>327,178</u>
流動資產淨值		138,800	121,3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8,874	605,775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92</u>	<u>1,192</u>
資產淨值		<u>617,682</u>	<u>604,583</u>
權益			
股本			
儲備	14	<u>16,250</u> <u>601,438</u>	<u>16,100</u> <u>588,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7,688</u>	<u>604,589</u>
非控股權益		<u>(6)</u>	<u>(6)</u>
權益總額		<u><u>617,682</u></u>	<u><u>604,583</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部包括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 (b) 投資及財務業務分部包括投資控股及財務業務；
- (c) 研究及開發分部包括化學及生物產品研究及開發。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衡量基準)評估。

4.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投資及財務業務		研究及開發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分部收益	20,255	129,719	—	—	48,781	—	69,036	129,719
分部業績	2,766	23,452	4,501	4,134	18,787	—	26,054	27,586
減值撥回							4,692	—
未分配收入							2,808	—
經營溢利							33,554	27,586
融資成本							(1,447)	(616)
稅項							(7,948)	(1,966)
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21,052	14,480
股東應佔 溢利							45,211	39,484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5,771	105,565
員工成本	1,909	2,593
退休成本	21	57
折舊	158	205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540	1,49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1,449	615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44	1,966
中國所得稅準備	7,804	—
	7,948	1,966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準備。

中國預扣稅已就雲南積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主要產品技術轉讓所得款項而應付之第一期款項 48,781,000 元作出準備。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33,810	96,600

根據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 33,810,000 元(二零一一年：96,600,000 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45,211,000元(二零一一年：39,48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61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45,211,000元(二零一一年：39,484,000元)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具攤薄潛力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614,094,521股)計算。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份		
期初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8,464	400,9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52	40,737
已收取股息	—	(33,272)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516	408,464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1,455	1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2,700	57,933
六個月以上	—	1,178
	<hr/>	<hr/>
	24,155	59,126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債務證券，於到期時由銀行保本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4,730	161,03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60,117,000 港元之債務證券(包括內嵌式衍生工具)，贖回金額與權益工具之價值掛鉤，於到期時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保本；
- 45,212,000 港元之債務證券(包括內嵌式衍生工具)，贖回金額與倫敦同業拆息掛鉤，於到期時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保本；及
- 59,401,000 港元之債務證券(包括內嵌式衍生工具)，贖回金額與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掛鉤，於到期時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保本。

期內，本集團已確認公平值收益 3,69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 428,000 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三個月內	10,559	—
— 六個月以上	—	—
應付票據	1,336	4,992
	11,895	4,992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償還。

13. 衍生財務負債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53,704	53,704
	<u>53,704</u>	<u>53,704</u>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25,000,000</u>	<u>16,250</u>	<u>1,610,000,000</u>	<u>16,100</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帶優先購買權。

其他資料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jiw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致謝

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實有賴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不斷作出的支持、承擔及貢獻，亦有賴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